西北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告知书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管理，体现以人为本的管理服务理念，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秩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对学生校外住宿期间的安全责任告知如下:

1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和学院的相关制度要求。

2.在校外住宿前应如实填写《西北师范大学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》(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本人应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3.以上申请表、安全责任告知书均应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。

4.校外住宿期间，学生应及时向学院提供详细、准确、真实的地址、联系电话并保持信息畅通。若未及时通知或者备案，后果自行承担。

5.在校外住宿期间，应提高自身安全意识。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抢、防漏电、防煤气中毒、防食物中毒、防交通事故、防人身侵害等。

6.在校外住宿期间，应当服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，及时完成各项学习任务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和班级所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。

7.在校外住宿期间，一旦发生意外情况，应第一时间拨打相应的社会应急电话（公安机关报警电话: 110急救电话: 120 消防报警电话: 119) 寻求帮助，并及时与研究生导师、班主任、辅导员取得联系，报告情况，以便获得更多帮助。

8.已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的学生，若涉及且不仅限于刑事案件、民事纠纷等，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9.本人填写的《西北师范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》申请事由真实，并与直系亲属进行沟通，直系亲属同意校外住宿。

10.本告知书须由学生本人和直系亲属签字，表明对其知情。

如阅读以上信息后无异议，请学生将本句话“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告如书，知悉全文内容，没有异议。若没有遵守上述条款，自行承担相应后果。”抄写至横线处：

 学生签字：

 直系亲属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肆份，学生本人、直系亲属、学院各执一份。由学院统一向学生工作部提交一份备案。